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华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宏盛华源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878.88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3,694.09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033.6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660.41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3]53250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13,694.09
募集资金净额	103,660.41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27,585.80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26.61%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实施新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____

（二）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优化产业资源配置，提升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取消实施子公司宏盛华源（山东）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新能源”）建设的“全系列电压等级输电铁塔生产项目”，拟新增“宏源钢构输电铁塔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并将“全系列电压等级输电铁塔生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7,585.80 万元全部变更投入至“宏源钢构输电铁塔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变更情况如下表：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公告日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是否已变更募投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拟投入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全系列电压等级输电铁塔生产项目	宏盛新能源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	27,585.80	27,585.80	/	0.00	否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宏源钢构输电铁塔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宏源钢构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	42,482.60	27,585.80	否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投资情况

“全系列电压等级输电铁塔生产项目”实施主体是全资子公司宏盛华源（山东）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本项目总投资 27,585.8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7,585.80 万元，实施地点位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本项目拟新建钢结构产品生产基地，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同时新建智能镀锌生产线，提高经营效益。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系列电压等级输电铁塔生产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同意将该募投项目暂缓实施。

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开展，27,585.80 万元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现临时用于现金管理。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基于对市场需求及目前公司产能分布的整体评估，认为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市场需求可以在现有产能基础上通过挖潜增能及技术改造升级等进行满足。同时，宏源钢构具备特高压供货资质，受土地收储影响，制约了订单交付与主业规模化发展。结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为审慎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拟取消实施“全系列电压等级输电铁塔生产项目”，将其变更为“宏源钢构输电铁塔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宏源钢构输电铁塔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安徽宏源钢构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花岗工业园

建设内容：拟在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征地 155 亩，新建宏源钢构智慧铁塔产业园区，包含研发综合楼、智能化生产车间、智能试验中心等，项目总投资 42,482.60 万元

达产产能：项目建成后，年产全电压等级角钢塔 15 万吨、镀锌 15 万吨

预计竣工日期：2028 年 12 月

（二）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宏源钢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MA2UQ9ET02		
法定代表人	何旭光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6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锦绣大道 218 号		
经营范围	输变电工程铁塔、钢管塔（含跨越塔）、钢管杆（桩）、变电站构支架（含钢管式、角钢格构式）、广播、微波通信铁塔（含角钢式、钢管式）及桅杆产品、5G 智慧杆产品、新能源（风电、光伏、光热）钢支架、地脚螺栓、铁附件产品、钢结构件（含建筑钢结构、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钢结构）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检修和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热发电设备与材料制造、风力发电装备与材料制造；照明、路灯杆、管道和钢管柱制造、安装、维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构件、紧固件（含非标准件）、防爬刺、钢网架、金属护栏、铁塔攀爬机及导轨、防坠落装置、航空警示灯的销售；热浸镀锌加工及金属表面处理；设备租赁；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业务；建筑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安装与施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仓储物流（不含危化品、快递）；装卸搬运服务；承包各类境外及境内招标工程；经营或代理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42,293.15	31,949.22
	净资产	25,126.75	25,722.84
	营业总收入	29,812.96	21,281.58
	净利润	6,879.09	884.85

（三）投资明细与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总投资 42,482.6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28,000.00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 27,585.80 万元，自有资金 414.20 万元），剩余资金将以宏源钢构自有

或自筹资金补足。增资前，公司对宏源钢构持股 100%；增资后，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占比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一	工程费用	32,373.47	76.20%	23,245.8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104.31	14.37%	4,340.00
1	土地款	4,340.00	10.22%	4,340.00
2	其他费	1,764.31	4.15%	-
三	预备费	1,618.67	3.81%	-
四	建设期利息	75.90	0.18%	-
五	流动资金	2,310.26	5.44%	-
合计		42,482.60	100.00%	27,585.80

注：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审批备案情况

2026 年 8 月，宏源钢构与当地政府签订投资合作意向协议；2026 年 10 月，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下一步，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的项目审批、备案程序。

（五）可行性和必要性

1、项目的必要性

受政府城市规划及土地收储影响，制约了订单交付与主业规模化发展，本项目建设是保障宏源钢构正常生产经营与产能释放的现实刚需。

2、项目的可行性

市场可行。国内市场方面，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动全国电力铁塔需求稳步增长。其中，特高压将成为主要增量来源，为公司提供较为稳定的订单保障。国际市场方面，电网基础设施建设速度滞后于可再生能源接入速度，为实现可再生能源并网，未来全球电网投资仍能保持较好的增长态势，这将为输电线路铁塔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战略可行。项目建设契合公司聚焦主业、提升订单获取能力、增强核心竞争

力的战略方向，有助于资源共享，形成创新赋能的协同发展格局，培育新质生产力，驱动数智化转型。

技术可行。近年来，公司构建了成熟的技术研发体系，在输电线路铁塔智能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且拥有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新厂建设项目的实操建设经验。宏源钢构依托公司积累的技术经验与智能制造平台支撑，具备实施本项目的坚实技术基础。

（六）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正常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9 亿元，年利润总额 4,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收益率 9.42%，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8.41%，税后投资回收期 10.13 年。

四、新项目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已就本项目完成充分可行性论证，但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中仍存在潜在风险。若产业政策、竞争格局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若市场订单不足、价格下行，存在实际效益不达预期的可能。上述因素均可能对项目建设运营及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深耕国内外电网市场，深化优质客户合作，持续开拓客户，提升产品竞争力，保障新增产能有效消化，稳固项目收益。统筹调配资源，对采购、设计、施工等建设全过程实施高效管控，严把质量与进度、控制建设成本，推动项目早日达产达效。

五、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方式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后，公司及宏源钢构拟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按规定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实施主体宏源钢构增资 28,00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27,585.80 万元、自有资金 414.20 万元。上述资金全部用于宏源钢构输电铁塔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后处

理后续相关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设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实施新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及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是根据市场及行业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策，不影响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任岚　　李瑞君

任 岚　　李瑞君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0月27日